



# 莒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1期（总第23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莒南县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3〕2号) .....1

关于印发《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3〕3号) .....7

关于印发《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二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3〕4号) .....12

关于印发《莒南县 2023 年储备计划》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3〕7号) .....20

关于印发《莒南县 2023 年国有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3〕8号) .....22

关于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实施主体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3〕9号) .....25

关于莒南县县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批复 (莒南政字〔2023〕6号) .....	26
<b>【县政府办公室文件】</b>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实施方案 (莒南政办发〔2023〕2号) .....	27
关于成立莒南县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3〕4号) .....	41
关于成立莒南县 EOD 项目推进工作专班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3〕5号) .....	42
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工作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2〕8号) .....	44

JNDR-2023-0010001

#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莒南县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 监督办法》的通知

莒南政发政发〔2023〕2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莒南县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 莒南县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监督，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及审计署《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

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开展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包括：

（一）全部使用预算投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

（二）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 50%的，或总投资比例在 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建设项目；

（三）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投资项目，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建设的其他公共工程项目；

（四）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类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

第四条 县审计局负责本辖区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工作，县发改、财政、行政审批、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教体、卫健、人防、国资管理、县属国有企业等部门、单位应当与县审计局建立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

机制，协助县审计局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工作，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及时将部门、单位管理的相关项目信息（包括电子数据）报送县审计局。不得限制提供资料信息和开放计算机信息系统查询权限。

相关单位、个人应当对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予以配合。

第五条 县政府建立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审计局，相关单位派员参加。

第六条 县审计局依法独立行使对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不参与工程建设决策与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工程结算、竣工验收等管理活动；不代替建设单位承担工程结算审核职责。

第七条 县审计局和审计人员办理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八条 县审计局履行政府和公共投资审计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证。

## 第二章 审计范围

第九条 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实行计划管理。县审计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工作安排，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合理安排、确保质量的原则，确定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计划，报经县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县政府临时交办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及时列入年度计划。

第十条 县审计局对政府重点投资项目以及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的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学校、医院等工程，应当有重点的对其建设和管理情况实施跟踪审计。

第十一条 县审计局对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下列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经济政策情况；

（二）项目决策情况；

（三）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四）项目用地的取得和土地利用、征地拆迁情况

（五）招标投标程序和执行情况；

（六）合同签订、履行及变更情况；

（七）建设资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

（八）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九）概（预）算编制、财政预算评审（招标控制价）、审批、执行和调整变动情况；

（十）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环节的履行情况，以及上述环节资金真实、合法、有效性情况；

（十一）投资控制、投资完成和工程造价情况；

（十二）工程质量、环境保护和验收情况；

（十三）建设项目运营、绩效情况；

（十四）其他需要重点审计的内容。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向县审计局提供下列有关资料：

（一）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概（预）算以及规划许可、建设用地、环境影响评价等批准文件和资料；

（二）招标投标文件、合同、协议文本资料；

（三）勘察资料、设计 CAD 图纸、施工图纸、竣工 CAD 图纸、BIM 模型数据，施

工图审查文件和工程变更资料；

（四）隐蔽工程、现场签证、设备材料检验、工程质量检验、工程结算等资料；

（五）工程质量验收、项目交工验收、工程（造价）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资料；

（六）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出具的检查结论或者报告；

（七）投资变更建设项目的变更审查资料；

（八）相关地理信息数据；

（九）运营活动相关资料；

（十）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资料；

（十一）审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对实施跟踪审计的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被审计单位应将建设过程中的重大方案调整、重大工程变更、隐蔽工程等可能对工程造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及时告知县审计局，并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资料提供单位负责人（含自然人）对所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 第三章 审计实施

**第十五条** 县审计局在开展政府和公共

投资项目审计时，应当确定建设单位（含项目法人或经授权委托进行建设管理的单位，下同）为被审计单位。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定审计程序，对与项目直接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咨询、代理等单位取得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第十六条** 县审计局实施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遇有审计力量不足或相关专业知识局限等情况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或外部人员辅助审计工作。县审计局应加强中介机构和外聘人员的管理和业务复核，保证审计质量。

**第十七条** 县审计局根据年度投资项目审计计划，组成审计组，调查了解建设单位的有关情况，编制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建设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八条** 县审计局取得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建设管理、项目决（结）算、财政财务收支等审计事项证据材料，应当由提供证据的有关人员、单位签名或者盖章；不能取得签名或者盖章不影响事实存在的，审计证据仍然有效，但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第十九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县审计局提报审计报告，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报送县审计局前，应当征求建设单位对审计报告的意见。建设单位应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二十条 县审计局依法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及相关审计事项进行复核、审理后，提出县审计局的审计报告。

#### 第四章 审计结果和执行

第二十一条 在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中发现相关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有关部门对审计移送处理事项，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第二十二条 县审计局应当建立健全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整改检查机制，督促建设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审计组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应当及时

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县政府建立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将重要事项审计结果的落实情况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督查范围，强化行政问责，督促审计结果的落实。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重大问题要亲自管、亲自抓。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被审计单位要按规定时间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县审计局。

第二十五条 县审计局在审计中发现有关部门履行职责不到位、政策法规不完善等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建议。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县审计局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对县审计局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县审计局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不执行的，县审计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县审计局聘请的中介机构或外部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严重失信、违反职业道德、法律法规的社会中介机构、执业人员，县审计局应当停止其承担的工作，追究违约责任，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报复陷害审计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审计局解释，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20 日。

#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3〕3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8 日

## 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 （第一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

为切实用好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稳住经济基本盘、促进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按照上下对应原则，逐条明确县级责任部门、单位，具体方案如下：

### 一、2023 年新制定的政策

#### （一）强化助企纾困力度

1、对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因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银行机构要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

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避免盲目限贷、抽贷、断贷。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莒南县支行、莒银保监组、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2、开展 2023 年度全省旅行社责任险补贴试点，省财政按照保费不低于 50% 的比例给予补贴。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财政局

3、整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登记挂牌手续费、交易佣金和竞价佣金，并按照 30% 以上的比例降低收费标准，减轻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负担。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4、鼓励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对二手车备案销售企业收购后用于再销售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转让登记实行单独签注管理，核发临时行车号牌，进一步降低二手车交易登记成本。2023 年，全省落实待销售二手车单独签注管理实现全覆盖。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5、对内河集装箱运输船舶和新能源船舶实施优先过闸，提高通行效率，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 （二）优供给扩需求

6、按照 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总量将 16 个市划分为 3 个组别，对每个组别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规模以上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速排名首位的市，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7、2023 年，创建 10 个工业强县，给予每县不少于 2 亿元的资金或专项债券支持，统筹用于重大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8、省级财政统筹安排 5000 万元，对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前 10 名和同比增速前 10 名的产业链核心企业、商业汇票签发量前 10 名和同比增速前 10 名且现金支付比例不低于前三年平均水平的产业链核心企业、供应链票据签发量年度前 20 名的产业链核心企业，以及直接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的机构、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给予资金奖励。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人民银行莒南县支行

9、对在省内转化创新药（1 类化学药、

生物制品和中药)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按照研发投入 40%的比例,分别给予最高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资金支持,每个企业每年累计支持额度最高 1 亿元。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评审,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

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10、围绕“十强产业”提升、企业运营需求、核心技术攻关等,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30 项,其中产业类专利导航项目 20 项、企业类专利导航项目 10 项,每项分别给予最高 40 万元、20 万元经费支持。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11、深化“惠享山东消费年”活动,聚焦汽车、家电、餐饮等重点领域,举办大型促销活动 200 场以上;鼓励各市对具有消费引领性的创新模式、创意活动和对消费市场增长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奖励,对 1 万平方米以上消费类展会给予一定补贴。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12、推动中小商贸企业通过连锁经营、线上线下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引导生产企业产销分离入限纳统,鼓励品牌经营店铺转设法

人、商贸个转企等。2022—2023 年,省外商贸企业在鲁分支机构转为入库纳统的法人企业后,对其产生的新增财力省级不再分成,由企业所在地财政给予奖励,或采取参股等方式予以支持。鼓励各市对达到一定规模、实现较快增长的新增纳统商贸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奖励一定额度的定向消费券等,提高企业入库纳统积极性;省级财政安排 2000 万元,根据 2022 年四季度及 2023 年一季度各市年度纳统企业零售额增量进行激励。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13、实施智慧社区建设扩面提升行动。2023 年支持建设 2000 个左右的智慧社区,对于建成的基础型和成长型智慧社区,按照单个社区最高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对于引领示范作用强、功能完善、惠及范围广的标杆型智慧社区,按照单个社区最高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

牵头单位:县大数据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14、推进中华文化体验廊道建设,聚焦“十个展示带”,建立廊道建设项目库,在财政经费、金融授信额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方面予以支持,落实重点项目税收、用地、奖励、

补贴等优惠政策;建立市场化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廊道建设。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莒南县支行、莒南银保监组

### (三)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15、加快推动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并转,鼓励具备条件的机组提前关停退出。对 2022—2025 年关停退出小煤电机组的企业,每千瓦分别给予 50 元、40 元、20 元、10 元的财政资金奖励;未按规定承担政府性基金附加和交叉补贴的不予奖励。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16、单体项目装机容量小于 5 万千瓦、接网电压等级不超过 110 千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燃气机组自发自用电量,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免收系统备用费。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国网莒南供电公司

17、2023 年建设 5—7 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基地,对获批建设的,每个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

牵头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

局、县科技局

18、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牵头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

### (四) 创新要素支撑

19、强化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对年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以竞争性项目的方式给予 200—300 万元资金支持。

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20、根据创投机构团队业务投资理念、领域和业绩表现,在培育创新、带动就业等方面发挥的作用、竞争优势和影响力等,遴选省级创投优秀团队和创业投资品牌领军企业,对企业中符合条件的人才颁发“山东惠才卡”。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发改局

21、加大对天使投资的支持力度,省级引导基金出资比例由原来最高可出资 30%提

高至 40%，省、市、县（市、区）级政府共同出资比例由最高可出资 50% 放宽至 60%。

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于省内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引导基金在收回实缴出资后，省级引导基金可将全部收益让渡给基金管理机构和出资人。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22、实施数字政府强基 2.0 工程，加大基层网络建设支持力度，2023 年，省财政对承担区域骨干节点建设任务的市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选取社会关注度高、应用场景广的 4—5 个领域，通过大数据比对分析等手段，开展数据创新应用试点示范，对承担试点示范任务的市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

牵头单位：县大数据局、县财政局

#### （五）保民生兜底线

23、巩固现有城乡公益性岗位规模，持续加大岗位开发力度，力争 2023 年新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 60 万个。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24、提高职工和居民医保待遇水平，将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专项保障机制报销比例提高到 70% 左右，将社区卫生

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医保报销比例提高到 85% 以上。

牵头单位：县医疗保障局

25、建立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机制，符合条件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当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 以上的部分，按不低于 60% 比例给予救助。

牵头单位：县医疗保障局

26、统筹安排 7000 万元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全民健身工程设施建设，发放体育消费券，支持开展体育惠民消费季活动。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县财政局

27、设立 1000 万元的安全生产督查激励资金，对在落实安全生产“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予以激励，年度督查激励市不超过 6 个，市、县（市、区）两级总数不超过 16 个。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附件：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中 2023 年涉及我县延续执行的政策。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二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3〕4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二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20 日

## 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 （第二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

为切实用好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二批），促进经济“稳中提质”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按照上下对应原则，逐条明确县级责任部门、单位，具体方案如下：

### 一、加大援企惠企力度

1. 全力服务保障企业复工达产，落实企

业开工复产实时监测报告机制，用好“四进”工作力量，全面排查摸清企业面临的工人返岗、产销对接、原材料供应、资金保障、物流运输、市场开拓等实际困难，建立问题实时征集、及时解决、限时反馈工作闭环，加快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复工达产。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引导有市场、有



订单的企业增加一季度排产。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2.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2023年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3.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牵头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4.实施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单户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给予不超过4%的优惠贷款利率。鼓励各市加大利率优惠力度，提供信用授信、提高授信额度和无还本续贷等差异化支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地

方金融监管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莒南县支行

5.优化企业用工服务，执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调查定期公开发布制度，建立“用工监测—用工保障—人才培养”一体化服务体系，一季度分行业、分领域、分区域召开1000场以上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促进供需精准对接；将医疗物资保供企业纳入重点服务对象，全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6.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对行驶山东省内高速公路安装ETC设备的货车和纳入监管平台的营运大型客车实行85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至2023年6月30日。对2023年新开加密或继续执飞的国际（地区）海运及航空货运航线给予单个航班最高5-150万元补贴，对临时国际航空货运航线给予最高100-300元/吨航时补贴，对航空公司在山东省设立运营基地或子公司的给予最高500万元一次性补贴。优化航空货运补贴标准，鼓励省内机场加密、增开北美和欧洲货运航线。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

7.降低企业办电成本，全省小微企业申请160千瓦及以下用电报装的，由供电企业

负责公共电网至用户电能表的全部投资。推进供电服务领域“一件事一次办”，深化房产管理系统与供电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常态化实施“不动产+供电”线上联动过户。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国网莒南县供电公司

8.实施重点扩产企业包靠服务，建立新投产工业项目、年新增产值1亿元以上工业企业清单，逐一明确服务专员，按照“省级统筹、分级负责”的原则，省级帮包服务新增产值10亿元以上企业，市县级帮包服务新增产值1亿元以上企业，全力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形成优质增量拉动效应。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 二、加快恢复和提振消费

9.实施“山东消费提振年”行动，跟踪抓好《支持商贸流通行业促进居民消费的政策措施》（鲁商发〔2023〕2号）、《大力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鲁文旅发〔2023〕2号）落地，督促各市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政策，形成政策合力，推动消费市场全面复苏回暖。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10.开展文旅消费促进行动，办好“畅游

齐鲁乐享山东”主题旅游年，开展青岛国际啤酒节、泰山国际登山节、孔子文化节等品牌活动，新建10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11.实施电商“三个十”计划，新打造10家电商供应链基地、10家电商直播基地、10个电商产业带，创新举办电商促消费活动，促进鲁货名品扩大网上销售。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12.深入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活动，采取“先创后奖”方式，对新认定的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市、区），省级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并对排名前列、实效突出、创新示范作用显著的再给予20%—40%的示范引领奖励。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全面落实优化生育政策，新增托位数3万个，千人口托位数达到3.4个。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卫健局

13.支持各市采取发放购房消费券等多种形式促进住房消费。对新购买家庭唯一住房或第二套改善性住房，可通过适当方式予以支持。全面推行二手房交易“带押过户”登记模式，优化二手房交易流程。对多子女家庭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允许各市适当上浮

公积金可贷额度。

牵头单位：县住房保障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三、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14.盯紧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建立“一对一”联系帮包机制，实施重大项目联审会商，组织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的现场协调服务，跟进解决项目落地中的困难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遴选1000个左右优质项目，集中提速办理项目审批、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加快征地拆迁、市政配套等工作，推动一批基础设施“七网”、重大产业项目早开工、快建设，形成示范拉动效应，确保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一季度完成投资6000亿元以上。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15.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加快2023年提前下达的2184亿元专项债券发行，力争上半年全部使用完毕。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煤炭储备设施、抽水蓄能电站、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村镇可再生能源供热等领域项目谋划储备，新增支持煤炭储备、新能源以及国家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优质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为资

本金。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16.实施重大产业项目引领工程，制定发布投资导引，充实专项储备库，对入库项目开通绿色通道，落实贷款贴息、设备奖补等政策支持。抓好20个事关重大生产力布局项目建设，再谋划10个左右支撑性引擎性项目；梳理投资10亿元以上重点工业项目清单，“一对一”服务保障，积极争取国家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支持。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

17.开展技改提级行动，筛选实施1200个重大技改项目，统筹不少于5亿元资金，创新实施技术改造设备奖补、股权投资、技改专项贷等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18.加力实施基础设施“七网”建设行动，对新开工项目开通绿色审批通道，择优落实前期工作经费，最大限度压减手续办理时限；支持公路、铁路、城建、水利等领域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前提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适当下调项目资本金比例。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19.加快推进能源转型发展“九大工程”，推动具备条件的海上风电、海上光伏项目应开尽开、能开快开，推动更多鲁北盐碱滩涂地风光储输一体化、鲁西南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项目纳入国家新增大型风光基地项目，全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 8000 万千瓦左右。按照“应并尽并、能并早并”原则，保障具备并网条件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及时并网，允许分批并网，全年新增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 1000 万千瓦。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20.坚持节约集约用地，预支新增用地指标保障项目落地，在国家明确 2023 年度新增用地指标配置规则前，对基础设施项目、民生工程以及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投资到位、拿地即可开工建设的重点项目，可预支指标办理用地报批手续，预支数量不作限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年底前统一核算。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实施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报批奖励，

2023 年获得用地批复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单独选址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对合规新增建设用地，省级给予一定比例的用地指标奖励，其中获国务院批复的奖励 10%，获省政府批复的奖励 5%，指标直接奖励到项目所在县（市、区）。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持续拓宽民间投资行业领域，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码头及相关站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加大太阳能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储能等节能降碳领域投资力度，按规定落实建设用地、资金支持以及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等政策便利，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民间投资项目。稳妥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滚动做好后续项目储备。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23.完善项目谋划储备、要素保障、问题解决、督导服务四项机制，用好 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奖励资金和 3000 万元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对考核前列的市给予正

向激励。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 四、全力稳住外贸外资

24.盯紧欧美、日韩、RCEP 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境外市场，分批次组织企业“抱团出海”，加强与境外商协会和投资促进机构对接合作，集中签约一批外贸订单和重大外资项目。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5.加大境外展会支持力度，安排展会项目 130 个左右，对年内主办类展会和各市组织的重点类展会展位费给予 80%补贴，助力企业抢订单拓市场。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26. 研究制定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支持政策措施，制定跨境电商跃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 年—2025 年），开展“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培育行动，在全球重点海外仓布局“山东品牌商品展示中心”，“前展后仓”拓展国际市场。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27.筹备办好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儒商大会、港澳山东周等重大活动，加强产

业链招商和市场化招商，招引一批重点外资项目落地。鼓励存量外资企业增资扩股，对新设（含增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金融业、类金融业及“两高”项目），支持各地按投向实际生产经营的外资使用金额给予奖励。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突破 1 亿元的产业链重大外资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 五、优化提升供给质量

28.设立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制造、高端化工等重点领域，对 2023 年一季度新增工业产值超过 3 亿元、增速不低于 15%的，在一季度末按产值规模、增速等指标复合计算前 100 名工业企业给予奖励；在此基础上全年产值累计增速不低于 10%且新增纳税不低于 500 万元的工业企业，分档给予单户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企业产值以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为准，奖励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安排。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29.强化企业梯次培育，支持领航型企业

牵头建立行业合作机制，制定单项冠军培育提升工作方案，新增省级以上单项冠军企业 20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00 家、瞪羚企业 40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0 家以上，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集约集聚发展。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30. 做大做强 4 个国家级“双跨”平台，新培育省级平台 50 个以上，打造 100 家左右“工赋山东”工业设备上云标杆企业、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31. 优化企业创新生态，推动大型企业科技设施、科研数据、技术验证环境与中小企业共享共用，支持 1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推进“产业+学科”开放式大学科技园建设，依据年度建设发展绩效评价结果，对其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活动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

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32. 坚持严控“两高”、优化其他，进一步提高“两高”项目管理科学化精准化水平，将沥青防水材料和醋酸调出“两高”项目范围，将铸造用生铁从钢铁行业调出单列；对不增加产能、能耗、煤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

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心设备拆除新建、产能整合、搬迁入园、易地搬迁）实行市级指导、省级报备制度。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

33. 编制实施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311”工程方案，加快济南、青岛、淄博 3 大生态环保产业集群建设，培育壮大 10 个生态环保产业特色园区、100 家龙头骨干企业。

牵头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

34. 省级财政安排衔接资金 31 亿元，重点支持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培育壮大乡村产业，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设施建设。创建省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 30 个以上，省级财政对每个示范区分阶段累计奖补 2000 万元。安排股权投资资金 2.8 亿元，加快海洋牧场、种业提升、工厂化园区建设。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 六、有效释放改革动力活力

35. 实施要素集成改革，积极承接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国家试点，开展省级联动

试点。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深化亩产效益评价改革，重点区域内工业用地全部推行“标准地”出让。充分发挥各类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引进一批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机构，举办产业资本对接活动，拓宽市场化、多元化融资渠道。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36.开展营商环境集成改革，推动涉企全生命周期事项集成化办理，实现高频服务事项“免证办事”“一码通行”。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加快推进全省政务服务标准统一、体验一致。迭代升级“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打造免申即享、智能审批等数字化应用场景。推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医药

招采、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加快实施具体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

37.推动企业集成改革，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制定创建世界一流企业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梯次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企业好企业；制定省属企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高标准实施省属企业对标一流质效提升工程；制定实施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新培育 10 个左右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发布民营企业“挂帅出征”百强榜。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莒南县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3〕7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莒南县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31 日

## 莒南县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为规范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建设规划、土地市场供需状况实际，制定《莒南县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

会议精神，科学确定年度土地储备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确保对建设用地的统一供应，从而达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规范土地市场秩序，推动土地利用向规范、节约、集约、高效的方向发展，切实保障重大项目、民生工程、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生态建设用地，为我县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 二、遵循原则

(一) 坚持规划先行的原则。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为依据，合理确定计划总体指标。

(二) 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优先储备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优先开发存量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

(三) 坚持优化空间结构、协调发展的原则。优化土地储备开发的空间布局，加快城市空间结构调整，促进城区和农村协调发展。

(四) 坚持储备规模适度的原则。结合年度土地需求，合理确定年度土地储备和供应规模，保障土地市场平稳发展。

## 三、计划指标

(一) 年度储备土地规模：2023 年度储备土地总规模约 3501 亩。其中 2022 年前批而未供土地 971 亩，2023 年批次建设用地纳入储备计划 2530 亩（其中征收存量建设用地 316 亩）。

(二) 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规模：根据莒南县土地供应计划及土地储备情况，2023 年计划供应储备土地 2800 亩。其中 2022 年前批而未供储备土地 776 亩（按纳入储备计划 971 亩的 80% 测算）；2023 年批次建设用地储备土地 2024 亩（按纳入储备计划 2530 亩的 80% 测算）。

## 四、计划的实施和监督

(一) 储备计划经县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定期公布土地储备供应信息，完善土地储备工作流程，明确部门内部职责，提高土地储备管理工作的科学性。

(二) 加大对土地收储的资金投入力度，储备土地在完成前期开发整理后，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组织供地。

(三)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年底要向县政府报告计划的执行情况，不断完善和改进土地收储和供应工作，加强土地收储供应管理，逐步建立完善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

#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莒南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3〕8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莒南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31 日

## 莒南县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对土地市场宏观调控，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土地供应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合理性，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城乡规划的有效实施，按照国土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 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需求及

上年度供应计划执行情况，制定《莒南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以下简称《供应计划》）。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对自然资源和管理工作的新要求，坚持“城乡统筹、

节约集约、供需平衡、有保有压”的原则，不断完善保护资源和保障发展的新机制；科学合理确定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结构、时序和布局，进一步提升保护资源水平，强化保障发展能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结合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强化土地市场管理，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有效缓解用地矛盾，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

## 二、遵循原则

1、城乡统筹原则。供应土地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落实城镇功能定位，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2、节约集约原则。认真贯彻二十大对土地利用方式转变的要求，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供应，着力挖潜盘活存量土地，提高用地的准入条件和土地利用强度、投入和产出，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供需平衡原则。坚持跨越发展，优先保障国家、省、市交通、水利和市政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供应；突出经济发展支撑项目用地服务，充分保障重大招商引资、重点工业项目和优势产业用地需求。

4、有保有压原则。立足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以近期建设规划为导向，对各类土地供应实行“有保有压”差异化的供应政策。为稳控房地产市场预期，合理确定住宅用地供应规模；为加快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保障重点工业项目用地供应；为提高城市品质，努力加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应力度。

## 三、年度供应总量及供应结构

2023 年度全县计划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169.5575 公顷。其中，住宅用地 47.2972 公顷（含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14.05 公顷），商服用地 3.4658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61.5123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5.996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31.2859 公顷。

## 四、土地供应方式

在土地供应方式上，根据国土资源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逐步对经营性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用地实行有偿使用，缩小划拨供地范围，除《划拨用地目录》中规定可以划拨方式供应的土地外，协议出让土地严格按法定程序办理。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

用地者的，均实行挂牌方式公开出让。严格执行“净地”出让，推行工业“标准地”出让，实行“双合同管理”，土地成交后，用地单位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和《工业项目投资建设协议》，确保项目顺利落地，土地有效供给，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 五、计划的实施和监督

1、建立协调配合机制。供应计划要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供地计划的实施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土地管理，按计划供应土地，其他相关部门要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搞好供应计划的贯彻实施。

2、完善监管监督机制。在土地供应过程中，明确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严把项目土地供应规模和土地供应方式，对供应计划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要采取果断措施及时予以

纠正。此外，相关部门应加强土地供应后期监管，对不按土地供应要求利用土地的，应责令限期整改。

3、构建用地长效机制。强化项目建设用地全程监管，加大闲置、违约土地处置力度，构建节约用地长效机制，加强土地市场诚信体系建设，采取“建立诚信档案、开展信用评价、进行信用约束”等手段，提高政府管理效能，规范土地市场秩序，营造公平、公开、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土地市场环境。

附件：1、莒南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莒南县 2023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 莒南县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实施主体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3〕9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县直各部门、单位, 科技创新园区: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效能, 明确部门职责边界, 持续推进简政放权, 打造高效务实政务环境。根据省市有关部署要求, 结合我县实际, 县政府决定, 对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实施主体进行调整,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部分行政权力事项实施主体调整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部门	调整后实施部门
1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莒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2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许可	行政许可	莒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农业农村局要认真做好本次事项调整的承接落实工作, 及时调整本部门行政权力等事项权责清单目录, 按照要求编制公开有关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 确保接得住, 管得好。对调整后的行政权力事项, 要在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系统及时更新, 并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县政府门户网站和服务窗口等予以公开。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以往公布的行政权力事项与本通知不符的, 以本通知为准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1日

# 莒南县人民政府

## 关于莒南县县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批复

莒南政字〔2023〕6号

县公安局：

你局《关于呈请调整确认县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根据《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规定，同意你局将中共莒南县委等55家单位列为县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你局要指导督促各重点单位严格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制定完善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加强安防设施建设管理，确保治安安全，为平安莒南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莒南县县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目录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4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 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实施方案

莒南政办发〔2023〕2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科技创新园区：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9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23〕2号）和县委、县政府有关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要求，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 1.按照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

求，健全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监管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奖惩机制，集成高效推进市场准入制度改革，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2.2023年2月底前，组织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建立健全排查清理长效机制，完善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 （二）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

3.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告知承诺审批，企业提交申请书、告知承诺书

和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经形式审查合格后，即时发证。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改革措施，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管，进一步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4.加快建立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体系，2025年12月底前，建成“综合服务中心+园区工作站+龙头企业”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实体服务平台，力争打造好“互联网+”的云服务平台，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助力企业发展。（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5.优化重点工业品分级分类监管，2023年7月底前，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完善工业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办法。（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

6.按照国家和省、市标准，根据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制定实施规范及办事指南，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县政府有关部门）

7.持续推进“减证办”，进一步加大证明事项清理力度，全面清理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对各部门自行增设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2023年2月底前，发布《莒南县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2023年版)》，建立健全行政协助核查制度，推动“减证便民”向“无证便民”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8.进一步规范招投标主体行为，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核准向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转移。（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9.推动将招投标相关内容列入审计方案，作为预算执行、经济责任、民生、企业、投资等行业领域审计的重点内容，持续加大对规避招标、招标控制价虚高、围标串标等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的审计力度。（牵头单位：县审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10.依托全省一体化“企业码”服务体系，以营业执照为企业身份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各类常用电子证照。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场景应用。(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等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11.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清理违规设置的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12.清理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已收取保证金的自查清退工作，存在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其它没有法律依据保证金情况的，及时退还相关保证金，

新增政府采购项目不得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 (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

13.全面清理各地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14.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制定税务、社保、公积金等配套政策。(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

15.及时公开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不得违规新设涉企收费项目，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

府、科技创新园区)

16.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行政处罚，依法全面准确实施行政处罚，坚决杜绝逐利执法，严禁下达罚没指标。定期组织立法后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评估，对不符合上位法规定、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明显过罚不当等情形的不合理罚款规定，及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建议，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17.2023年2月底前，完成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借疫情防控违规设立收费项目、不按要求执行国家、省和市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坚持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零容忍”，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负担。(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等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

18.落实《山东省定价目录》，加强水、

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供电公司、莒南广电网络公司等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19.完善非电网直供环节电价管理制度，严厉整治违规收费行为，非电网供电主体除损耗费用外，不得随电费向终端用户加收其他任何费用。供电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市电价政策，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供电公司、县市场监管局)

20.根据省、市主管部门指导意见，制定完善支持性政策，对符合供电企业接收标准的终端用户实行直接供电到户和“一户一表”。(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21.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及时办理相关价格投诉举报，严肃查处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建局等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

22.规范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和收费行为，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收费流程管控，强化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加强与消费者产生直接联系的第三方合作收费情况的管理，设定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红线。(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莒南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莒南监管组，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23.明确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相关要求，做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监测，严格规范利率外各类融资收费行为，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实现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持续引导机构认真落实减费让利政策，严格规范利率外各类融资收费行为，坚决杜绝违规收费行为。(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莒南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莒南监管组，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24.开展银行违规收费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整治银行未按规定披露服务价格信息、超

出价格公示标准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未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收费等问题，查处利用优势地位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费用、贷款强制捆绑金融产品或服务、未落实国家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银行服务收费优惠政策和措施、执行内部减免优惠政策要求不到位等行为，督促金融机构做好明示贷款年化利率工作。(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莒南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莒南监管组，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25.认真贯彻落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融资担保支持措施》规定，在国家、省关于“要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平均担保费率逐步降至1%以下”的要求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纳入体系的业务执行不超过0.5%的担保费率。(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26.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指导监督。通过年报、等级评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联合部门重点抽查等进行监督管

理。依托“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并动态更新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督促行业协会商会建立收费信息主动公开长效机制。严肃查处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等行为。(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27.研究制定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各行业管理部门应逐步扩大向行业协会商会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行业调研、立法、规划、数据统计、评估评价、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和会员的生产经营行为；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依法在服务企业发展、规范市场秩序、制定团体标准、维护会员权益、调解贸易纠纷等方面发挥作用。(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十)着力降低物流服务收费

28.强化口岸收费监管，根据《临沂市进出口环节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港口收费目录清单》，定期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

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29.创新推广公铁联运等多式联运组织模式，持续推动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着力推进绣针河通航工程前期研究，推动内河水运早日“通江达海”。(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培育标准化示范主体，加快推广数码托盘、自动打码、自动分拣等行业新技术，推动标准化设施设备应用以及操作管理标准化，培育一批设施先进、标准严格、操作规范、运营稳定的物流标准化示范企业，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物流标准化示范企业、省重点流通企业。(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30.建立健全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面提高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将企业从注

册开办到清算退出全过程涉及的企业开办、企业准营、投资建设等关联性强、高频发生的事项进行系统集成，实现涉企事项集成化、场景化服务。(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等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31.聚焦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积极推行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高频事项集成化办理，进一步减少办事环节。2023年2月底前实现涉企不动产登记、员工录用等“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32.提升电子证照服务能力，优化市级电子证照系统架构，升级电子证照智能核对、统计分析功能，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积极配合市级加快推进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实时共享调用。(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33.打造“无证明城市”3.0，推动现行有效的证照证明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

推广和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身份证、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跨区域跨部门应用，实现使用频率最高的前100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和社会生活场景中广泛应用。深化“电子营业执照+N”融合创新应用，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关联市场主体名下档案、印章、证照、监管、信用、政策等信息，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企业常用证照证明电子化应用，推广应用“企业身份码”，实现涉企信息“一照关联”、“联展联用”、“一码通行”。按照省级统一部署持续优化“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跨域通办专区，规范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跨域通办专窗(区)，完善帮办代办兜底服务机制，打造以线上“全程网办”为主、线下通办专窗代收代办为辅、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政务服务跨域通办体系。2023年2月底前，推动国家新部署的16项“跨省通办”事项落实落地。(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34.2023年2月底前，分阶段整合各类测量测绘事项，推动统一工程建设项目测绘

成果报件样式，最终达到全流程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的目标，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35.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协调各级、各部门加强要素保障、加快手续办理等工作。（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等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36.对环评等投资审批有关事项试行承诺制，提高审批效能。加强批后监管，加强对告知承诺制项目环评文件的技术复核，对存在编制质量问题的严格落实失信记分制度。（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37.依据国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对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实行统一、动态管理，提升审批服务标准化。持续整治“体外循环”、“隐性审批”问题，进一步完善工程审批系统功能，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事项集成办理，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规范化、

数字化、便利化水平。（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38.认真落实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加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筛选和实施力度、落实项目融资服务工作机制，提升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服务水平，不断加大制造业中长期项目贷款投放，为稳增长提供金融支撑。（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莒南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莒南监管组，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39.在前期统一提供数据接口，进行系统对接的基础上，全面摸清全县水、电、气、热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业务系统与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底数，对尚未完成业务系统对接的，强化督导调度，确保2023年2月底前完成数据对接；对已完成业务系统对接的，进一步了解数据共享和业务贯通情况，提升系统互联和信息共享深度。（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发改局、县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县大数

据中心等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

40.依托自贸协定综合服务平台,便利企业了解和查询关税优惠、原产地操作、服务投资开放、知识产权等规则。(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等县政府有关部门)

41.通过微信公众号、热线电话等多种渠道宣传推广“单一窗口”功能应用。定期组织召开培训会,助力部门、外贸企业熟练掌握平台功能的操作和应用,切实提高通关效率。(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42.探索解决跨境电商退换货难问题,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工作流程,申请设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支持出口商品与退货复出口商品“合包”运输到境外,确保出口跨境电商“出得去、退得回、通得快”。(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 (十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

43.全面推广实施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

通缴”,便利市场主体缴费办事。(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44.通过电子税务局,实行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牵头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45.精简退税资料,优化退税流程,推行出口退税电子化单证备案,推动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牵头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商务局等县政府有关部门)

### (十五)持续规范中介服务

46.按照省、市统一部署,进一步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完善我县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规范各级中介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分类、结果等全统一。(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47.不断加大网上“中介超市”线上线下推广力度,通过线上持续优化网上“中介超市”服务内容和功能,线下提供引导入驻、

帮办入驻等服务，吸引更多资质等级高、服务信誉好的中介服务机构入驻。(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48.坚决整治行政机关违法指定中介机构、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等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49.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莒南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莒南监管组、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 (十六)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

50.2023年2月底前，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集中发布惠企政策措施，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办理流程等

信息，加强政策解读宣传，为企业享受政策红利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51.完善“一企一档”功能，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实现惠企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一键兑现。(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52.鼓励县政务服务大厅和各镇街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健全完善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体系，加强惠企政策归集共享，推动实施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等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 (十七)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53.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加大部门联合抽查力度，推动实现抽查事项、实施部门全覆盖。（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54.依托“互联网+监管”等系统及时准确汇集监管信息，推动监管数据有序共享、高效利用，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市场监管局、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55.2023年12月底前，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实施差异化监管。（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人社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卫健局、县商务局等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56.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金融、工程建设、耕地保护、城乡历史文化保护、自然资源等领域广泛应用智慧监管手段，推进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实时监管等现代化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牵

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莒南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莒南监管组）

#### （十八）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57.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全面实行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及政务服务事项标准提升行动，2023年6月中上旬前，完成县级监管事项标准化提升并实行动态调整。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58.2023年12月底前，研究出台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相关措施，进一步抓好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落实，不断推动各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准确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政执法，避免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59.坚决杜绝在未查明违法事实、未经法定程序的情况下，对市场主体实施责令停产

停业、责令关闭等“一刀切”执法；坚决杜绝以“专项治理”“集中整治”等方式取代日常监管的“运动式”执法。（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60.2023年12月底前，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61.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监督指导职能，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出台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积极配合上级执法机构依法查处指定交易、妨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排斥外地经营者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持续开展民生等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市场混淆、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虚假宣传及网络

经营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62.健全非正常专利申请快速联动处理机制，对有异议的案件及时处理，对重复提交非正常申请的依法依规处置，严格落实对专利代理机构违法失信行为的协同限制和信用惩戒。（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63.完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制度，规范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及使用，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擅自使用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行为监督检查，建立地理标志领域信用监管机制。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历史文化传承等有机融合。坚决遏制变相收取“会员费”、“加盟费”等行为，切实保护小微商户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64.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出台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及时、准确开展保护。

根据上级部署,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探索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流通使用等制度创新。(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等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65.进一步加强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健全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培训和宣传,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防范机制。(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商务局等县政府有关部门)

##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

66.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引导、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7.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涉企的规范性文件出台前要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做好行政规范

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68.切实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信箱、热线意见征集平台作用,做好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9.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70.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二)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71.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

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72.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73.完善我县清欠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督促拖欠主体单位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限时完成清欠任务。(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74.建立完善政务诚信执行协调机制,持续开展全县政务诚信建设监测预警,加强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法院,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二十三)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

75.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未纳入权责清单且无法定依据的权责事项不得实施。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权力事项纳入权责清单。(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76.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切实加强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园区)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密切协同配合,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完成时限,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降低市场主体成本,赋能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

#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莒南县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3〕4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县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建设工作，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各项建设任务。经研究，决定成立莒南县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厉 伟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朱礼珂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惠汝飞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史 飞 县科技局党组书记

陈为超 县发改局局长

陈会通 县财政局局长

王 伟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庄 伟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庆刚 县水利局局长

季善国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局长

刘明晓 县商务局党组书记

阴 东 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

唐红玲 县统计局党组书记

田 锋 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季善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创建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

#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莒南县 EOD 项目推进工作专班的 通 知

莒南政办字〔2023〕5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快推进莒南县 EOD 项目建设，经研究，决定成立莒南县 EOD 项目推进工作专班。现将专班成员公布如下：

**组 长：**厉 伟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刘振超 县委常委、县政府  
副县长

朱礼珂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宋玉雷 县府办党组成员、  
县政府政务保障促进  
中心主任

陈为超 县发改局局长

陈会通 县财政局局长

鲁 伟 县住建局局长

陈庆刚 县水利局局长

季善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田 锋 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  
分局局长

张传超 县城投集团董事长

代玉欣 县水务集团总经理

孙 卿 农发行莒南县支行  
行长

杨金龙 县政府办公室四级  
主任科员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朱礼珂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季善国同志、鲁伟同志、田锋同志、杨金龙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专班办公室人员名单：

张 胜 县发改局党组成员、  
县重点建设项目服务  
中心主任

夏德国 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  
分局党组成员、环境

	监控中心主任		副主任
刘晓波	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主任	赵玉刚	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科技科科长
刘新农	县住建局治污办主任	王 亮	县城投集团副总经理
魏吉龙	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 分局水科科长	王海全	县水务集团信息部 主任
薛俊涛	县发改局投资科 负责人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 鼎	县水利局建设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6 日

#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工作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3〕8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鉴于省、市近期收到多起违法采伐林木举报信访事件，影响较为恶劣，部分镇街和村居出现以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占补（进出）平衡等名义对辖区内林木进行大规模违法采伐现象，给我县林业管理工作造成极大压力和严重后果。为切实保护我县森林资源，促进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刻认识森林资源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地位作用及森林资源保护工作的重要性，严格落实县级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切实维护本地区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

**二、严格落实林木采伐制度。**根据 2019 年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做好县级委托许可事项办理工作的通知》和莒南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调整实施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莒南政字

〔2021〕83 号）要求，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依法开展林木采伐证办理业务。

近期我县将组织人员对相关业务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届时将对至今仍未开展相关工作的镇街进行全县通报。

**三、加强林木采伐管理。**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要根据国家林草局《关于开展 2022 年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1〕159 号）要求，加大对 2021 年 9 月 1 日启用的 2020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范围内的森林资源的保护，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禁止乱砍滥伐，防止林地上的林木出现违法违规采伐。

**四、严控林地变为非林地。**近日，国家林草局公布了土地整理毁林造地 10 起典型案例，严肃查处了一批以土地整理、占补平衡为由非法毁林造地行为，充分表明了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坚定态度和决心。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充分吸取外地经验教训，



科学审慎的推进土地复耕工作，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占补（进出）平衡等名义毁林开垦，坚决禁止我县发生毁林造地等违法行为。

**五、加快推进森林督查工作。**根据临沂市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经费保障，组建技术队伍，强化责任担当，推动案件查处整改，高质量完成森林督查任务。对落实不力、进度缓慢的，将约谈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并相应扣减年度考核分值。

**六、持续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森林资源是我们赖以生存的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大规模违法采伐、无证采伐不仅严重破坏了全县生态平衡，也严重违反了《森林法》

《森林法实施条例》《刑法》等法律法规，任何单位及个人严禁以任何理由进行乱砍乱伐、毁坏林木、侵占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严禁擅自采伐全县境内林保林地范围内的各类林木。因重大建设项目和其它原因需占用或征用林地、砍伐林木的，必须报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各级林长及成员单位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切实开展巡林、护林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坚决制止乱砍乱伐林木、乱征滥占林地的行为发生。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4 日